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和昇

選任辯護人 薛國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37號、111年度偵字第28146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和昇（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

01 序時，雖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然因其於上訴時，  
02 已在上訴狀中記明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其上  
03 訴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復其選任辯護人到庭亦為  
04 相同表示，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量刑  
05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  
06 範圍。

## 07 貳、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主謀係黃慧美，被告未事前參與黃  
09 慧美販毒之聯絡或買賣之行為，係因被告身染吸食毒品惡  
10 習，當時因毒癮發作才遭利用交付毒品，事後被告無分得任  
11 何金錢或毒品利益。參以本案購毒者本均感染毒癮，被告未  
12 將毒品交付原未吸毒者，或引誘他人吸毒而販賣毒品。另被  
13 告3次交付毒品，金額、數量非鉅，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7條第2項以及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後，最低刑度仍達  
15 有期徒刑7年6月以上，猶嫌過重，是本案仍有從輕量刑，並  
16 援引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予以減輕其刑之必要等語。

## 17 二、經查

18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明定販賣第一級毒品  
19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係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  
20 所為，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  
21 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  
22 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  
23 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  
24 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理  
25 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上開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  
26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司  
27 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8 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9 2項、刑法第59條分別予以減刑後，最輕法定本刑可減至有  
30 期徒刑7年6月以上，考量被告前有竊盜、搶奪、傷害、多次  
31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前科，有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可參，顯

01 見素行非佳，竟仍不知悔改，於短時間內（2個月內）再為  
02 本案3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則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  
03 性、濫用性，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竟仍無視國家杜  
04 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多次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予他人以營  
05 利，助長毒品流通、氾濫，危害社會秩序，本院因認就被告  
06 販賣第一級毒品所為，依其客觀犯行及主觀惡行相較一般毒  
07 品犯罪，實難認輕微非屬極為輕微之個案，是依前開規定酌  
08 減其刑，已足對其犯罪情節之應罰性為適當評價，自無再依  
09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之適用，被告  
10 此部分主張，難認有理。

11 (二)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益侵害之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  
12 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  
13 始足以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提昇法律功能及保護社會大眾  
14 安全。原判決已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斟酌其犯罪情節、對於  
15 社會秩序影響、販毒種類、金額、數量、犯後態度、暨其智  
16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經核原審已斟  
17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  
18 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當行使其刑罰之裁量  
19 權，且各所量處之刑度，亦僅較法定最低刑度多出數月而  
20 已，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公  
21 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又原審就被告所犯3罪，經衡酌係  
22 侵害同一種類法益，對法益侵害加重效應不大，如受實質累  
23 加之重刑，將造成被告青壯年期間長期在監，致日後更生困  
24 難，綜合上情及考量刑罰手段相當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8年，係在各宣告刑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7年9月）以上，  
26 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23年）以下，未逾越刑法第51  
27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且此裁量權之行使，給予  
28 被告適度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從形式上觀  
29 察，未逾越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無顯然違反衡平原則之  
30 裁量權濫用可言，亦不悖乎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是本件各  
31 罪之量刑與定應執行刑，均稱妥適，自應予以維持。被告上

01 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2 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述意  
03 見，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08 法官 李嘉興

09 法官 黃宗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黃楠婷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